

孙艳红是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,中共党员,清华大学法律硕士。1994年8月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后分配到赤峰中院工作,历任书记员、助审员、副庭长、赔委办主任、行政庭庭长。熟悉孙艳红的人都能准确说出几个有关她的显著特点,正是这些大家有目共睹的特点,让她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和赞赏。



### 主要荣誉

201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。

2016年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予“内蒙古自治区最美行政审判法官”“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审判先进个人”。

2017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授予“内蒙古自治区十大法治人物”。

2017年被赤峰市委授予“赤峰楷模”。

2017年被赤峰市委政法委授予“赤峰市十大法治人物”。

201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荣誉天平奖章”。

202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。

# 不忘初心 坚守信仰 牢记使命 真情为民

——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孙艳红



## 不忘初心有信仰

作为一名共产党员,不忘初心,坚守信仰,首先就是不忘入党时的铮铮誓词;作为一名法官,不忘初心,坚守信仰,就是牢记刚当法官时所发的誓言。从事审判业务26年来,孙艳红始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一直坚守良知、惩恶扬善,用法官应有的法律素养宣示社会主流价值观。

1994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以来,她始终坚持“既然选择了法官这个职业,我就将自己的良心放到了这架天平的另一侧,让它永不失衡。”她说她一直记得上大学的时候,法大的校长曾经在课堂上讲过这么一句话:“你们是学法律的,如果将来做一个公正严明的法官,那么这个社会就因为多了一个好法官而变好了一点点”。这句话一直在无形中激励着她,这也是她作为一名法官的初心和信仰。

在民庭工作期间,由于案件数量较多,工作任务艰巨繁重,但她不言苦、不言累,一直兢兢业业、尽忠职守,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。到了行政庭后,为了破解案件中的“疑难杂症”,她经常需要下乡调研,总是忙得团团转。作为一名人民法官,孙艳红

无疑是优秀和出色的。但作为一名母亲,在抚育儿女、照顾家庭方面她却并不称职,内心充满了对家人无尽的亏欠和愧疚。她的孩子从小就很懂事,有一次周日趁着孩子午睡,她跑回单位加班,回去时在楼梯口就听见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声,原来是孩子醒了,把小塑料玩具吸入了鼻孔。送到医院后,医生大声斥责她,孩子却抱着泪流满面的她小声说,“没事没事,妈妈没事。”在一个飘雪的冬夜,即将入睡的孩子忽然对电脑前依然奋笔疾书的她说“妈妈你真棒,我们同学都喜欢你给我们讲的《做法官真好》,大家都好羡慕我!”孩子说这句话的时候,眼神里洋溢着开心和幸福。原来,孩子学校要求家长给同学们上一节职业素质教育课,孙艳红在课上讲了自己二十多年来从事法官生涯的喜怒哀乐、信仰与理想,讲了下乡、开庭、调解的琐碎点滴,没成想俘获了一群少男少女的心,这就是法官职业的魅力!虽然对于自己的孩子她有所愧疚,但在人生的引导下,她给孩子们树立了榜样。她说人这一生,总有一些事情是需要用心坚守的,她想有的是坚定和追求公平正义的勇气与力量!

## 奋发进取有情怀

近几年,赤峰市城区陆续开工一批重点建设项目,一方面事关全市人民的民生福祉,另一方面也牵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自铁南棚户区改造、高铁建设项目、环城水系项目开工以来,大量征收拆迁类案件涌入法院,行政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,这类案件的特点是涉案人数众多,牵扯利益复杂,审理和维稳压力都比较大。她带领行政庭配合辖区基层法院组成“法官工作室”进驻项目,指导基层政府依法行政,例如建设铁南大街期间,她带领干警数十次赶赴现场,将指导会直接开在施工现场,累计化解矛盾纠纷数百起。

她担任行政庭庭长后,审核案件近2000件,入额后承办案件近300件,提出了建立法制教育基地、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常态化建设、健全源头、联合化解行政争议、信息共享机制、简易程序审判、集中管辖试点、民行政案件一并审理等务实举措,许多措施是自治区首创,赤峰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也成为全自治区法院的“标杆”。几个数字可以直观地呈现她这几年的工作情况:

——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常态化。2020年赤峰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数量是2014年的30余倍。

——多次受邀为党校青干班、县委书记培训班授课,开观摩庭或者下机关、进校园开展培训,累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党校学员、本科大学生万余人次,讲稿总字数近三百万。

——连续9年撰写赤峰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。每年都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批示。

——创办并定期刊发《行政审判通讯》,指导行政执法审判工作,至今已经印发35期,出版《行政审判操作规范》,赤峰市人大七部法规的立法建议,赤峰市政府咨询意见,累计字数几百万字。

——发改案件分析会,审判实务研讨会,司法与立法座谈会,新问题、难点问题碰头会,案件、卷宗、文书评查,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保障会是她的日常工作。

实行立案登记制以后,行政案件数量翻番增长,而且审理难度越来越大,林地、草场确权纠纷、房产、矿权权属争议,各种各样的案子五花八门,证据难寻,矛盾尖锐。但她不畏艰难,带领赤峰行政审判法官迎难而上,不懈努力,2013年赤峰中院行政庭被自治区高院记集体三等功,2016年记集体二等功,2018年被评为自治区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,《人民法院报》两次整版报道了行政庭的工作,行政审判业务成为赤峰中院拿得出、叫得响的过硬品牌。

大量的案件面前,尤其在新型案件不断激增的形势下,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,这就要求法官的知识体系要与时俱进,不能固守僵化陈旧的理论体系。孙艳红一直保有热爱学习的心态,不停学习研究探索,工作这么多年来,她一直保持着给自己“充电”的习惯。她带领行政庭干警撰写的裁判文书、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18次受到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奖励,她给市人大提供的立法意见,给市政府提供的专家意见,9次都被当作重要主流意见被采纳。

## 敬业为民有温度

法律无情人有情,法官要有人情味,法律没有温度,但适用法律的法官可以有温度。行政案件的原告都是老百姓,在“民告官”面前都是弱势群体。在坚持公正审理案件的同时,孙艳红带领行政庭全体干警加大在庭前、庭审、庭后各个环节的协调力度,争取案结事了。一个涉及某旗中心广场拆迁的案件,因为有人不服征收事项,案件一直停留在审理程序中,致使拖延五六年的项目无法落地,被征收人也无法回迁,原告当时与政府达成协议,房子作价后再添上几万元回迁了楼房两处,但五六年房子一直无法建设不能回迁,原告得了脑瘤花光了所有积蓄,外债累累,她诉至

赤峰中院要求与政府解除合同,让政府给付其两处楼房同等地段的现价。该案面临着两个困难,一个是行政协议当时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。第二个是各方均无过错,若现价给付,会引起其他被征收人效仿,极易引发大规模的连锁反应。孙艳红几经研究,多次与原被告协商,几次赴地方政府,最终参照同等地段的房子进行评估,扣除原来房子回迁评估时的作价,增值部分按照公平并适当照顾原告的原则进行了处理,原被告皆服。《半月谈》和中央政法委《长安》专刊对她的事迹进行了专门报道。

(内蒙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)